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0號

原告 徐有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聿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7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640元或8,7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則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原訴字第47號詐欺等案

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告訴人（按即原告）如下：于宏偉2,298,000元、劉秉豐500,000元、鄭聿堤800,000元，總計3,598,000元，並自本訴訟狀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112年度附民735號卷第5頁），嗣於本院刑事庭113年1月12日訊問時撤回對「被告于宏偉、劉秉豐」之訴，惟未變更訴之聲明（見同附民卷第21頁訊問筆錄、第23頁撤回附帶民事訴訟聲明狀）。而依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73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所記載「本案起訴書（按指系爭刑案起訴書）當事人欄中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，且檢察官於訴訟中已陳明：本案起訴書對各刑事被告起訴之範圍，限於起訴書附表中人頭帳戶欄、提領犯嫌欄載有該刑事被告姓名之部分，而起訴書附表編號46所示被告之犯行部分不在起訴範圍內等語（見原訴47卷二第79、92、113頁、卷五第35頁）」，並認定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依原告之聲請，類推適用同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及實體利益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因原告並未變更其訴之聲明，故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；惟倘原告本件僅請求被告鄭聿堤給付800,000元，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（得選擇繳納36,640元或8,700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廖昱倫